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水土保持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230933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興建○○禪院新建工程，前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提送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以 101 年 1 月 16 日府產業地工字第 10130041

000 號函核定，並核發 101 年 7 月 19 日府工地字第 10131816200 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另

查該工程曾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 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嗣該建造執照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102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3573100 號函撤銷，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刻由本府另案審理中。又本府亦以 102 年 6 月 11 日府工地字第 10231561100 號函廢止前開

101 年 1 月 16 日府產業地工字第 101 30041000 號核定函及 101 年 7 月 19 日府工地字第 10131

816200 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訴願人不服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刻由該會審理中。）在案。嗣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檢送借用道路免再提送水保審查之申請書

及其附件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轉本府工務局○○處（下稱○○處）辦理，案經建管處以 102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10171912300 號函移請大地工程處審

審，○○處於 102 年 2 月 1 日辦理「101 建字第 0152 號建照工程基地外借用道路」申請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案之會勘後，以 102 年 3 月 13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230177100 號函檢送前

揭會勘紀錄予訴願人並於同函說明二載明略以，本案擬於基地外借用道路施工，與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是否涉及原核定計畫之變更，請承辦技師確實檢討釐清。訴願人就前述疑義未予釐清，復以 102 年 4 月 18 日函請大地工程處就其申請之基地外借用道路核准與否予以答復；該處則以 102 年 4 月 29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230933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

以：「主旨：貴公司反映 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照工程基地外借用道路申請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事宜，是否涉及原核定計畫變更之疑義，尚待 貴公司檢討釐清，本處 102 年 3 月 13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230177100 號函諒達.....。」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2 年 5 月 3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大地工程處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大地工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2309330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處

通知訴願人釐清相關事實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煙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